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在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公司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6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8日